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
2. 第五委员会在1999年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4/104),其中指出,投资委员会由于三名成员将于1999年12月31日任满,将出现空缺。
3.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另一份说明(A/C.5/54/8),其中他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的规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重新任命并提交大会认可弗朗辛·博维奇(美利坚合众国)、太田赧(日本)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0年1月1日开始。
4.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弗朗辛·博维奇(美利坚合众国)、太田赧(日本)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0年1月1日开始。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面三人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0年1月1日开始:

弗朗辛·博维奇(美利坚合众国)

太田赧(日本)

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